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通　函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推選／重選董事
及
修訂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主席函件 4-8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說明函件 9-11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重選的董事詳細資料 12-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及盧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隨本通函附奉
「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其後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作出的任何修訂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登記處」	指	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乃TCL通訊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由TCL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Thomson」	指	Thomson S.A.，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巴黎證券交易所(Euronext Paris S.A.)主板(Premier Marche)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呂忠麗
胡秋生
趙忠堯
嚴勇*(董事總經理)*
甘博仁
Didier Trutt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王兵
韓方明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推選╱重選董事
及
修訂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會向股東提呈以下建議決議案有關的資料,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d) 推選新董事;

(e) 重選董事;及

(f) 修訂章程細則。

(2) 一般授權

現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為數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的股份,惟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3) 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身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批准授出新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定資料,讓股東具備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為擬於會上提呈的此項決議案作出明智的決定。

(4) 一般擴大授權

現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准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股份總面值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的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5) 推選新董事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王康平先生出任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披露有關王康平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下列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姓名	職位
(i) 李東生先生	執行董事
(ii) 呂忠麗女士	執行董事
(iii) 嚴勇先生	執行董事
(iv) 趙忠堯先生	執行董事

趙忠堯先生已經知會本公司，彼因私人理由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一職，且亦不會膺選連任。趙先生已經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退任董事的事宜將需知會股東。

其餘三名退任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下列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姓名	職位
(i) 羅凱栢先生	非執行董事
(ii) 湯谷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王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韓方明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方明博士已經知會本公司，彼因私人理由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韓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上述其餘三名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7) 修訂章程細則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22(a)條，本公司可以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之罷免。

為配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3B第5(1)段有關罷免董事程序，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修訂上述章程細則第122(a)條，致使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0頁，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建議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0)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11) 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於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時或之前或於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以下人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c) 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內，合共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總投票權，並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該等股東；或

(d) 在賦予權力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繳足股份總數內，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力的所有股份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並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該等股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和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1) 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公司本身的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十章中「股份」一詞的定義，以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說明函件下文所用者（包括「股份」一詞的使用），「股份」一詞須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上市規則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1.1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依照章程細則以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可供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付。

1.2 行使購回授權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902,951,727股計算，並按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由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最多可合共購回390,295,17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1.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淨值和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宜只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1.4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利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可供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份集資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換而言之，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已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中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所須支付的溢價，可從本公司原應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中撥付。

若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計入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本公司需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的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持有1,512,121,2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4%，而Thomson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144,182,0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2%。倘若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3,902,951,727股減至3,512,656,555股，導致

TCL集團公司及Thomson的持股量分別增至約43.05%及32.57%。因此，TCL集團公司及Thomson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下的任何後果。

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2.00	1.59
二零零五年五月	1.60	1.37
二零零五年六月	1.48	1.32
二零零五年七月	1.56	1.34
二零零五年八月	1.55	1.39
二零零五年九月	1.53	1.38
二零零五年十月	1.44	1.08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1.32	1.0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1.26	1.02
二零零六年一月	1.23	1.10
二零零六年二月	1.53	1.14
二零零六年三月	1.28	1.13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8	1.19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重選的董事資料。

1. **王康平先生**

王康平先生，37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出任副總裁。王先生於家電行業擁有超過15年豐富的營運經驗，曾任山東宏意空調器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設計科長、日本科龍株式會社副總經理、廣東科龍空調器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TCL集團公司家電事業本部副總裁。王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現時及過去三年內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王先生持有1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另外亦持有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TCL通訊的8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1,521,294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並無指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的董事袍金將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參考同類職位的市場水平而定。

2. **李東生先生**

李東生先生，48歲，是本集團的創辦人兼主席。李先生加入本集團逾十年。李先生負責制定集團策略及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層。他曾榮獲下列殊榮：

－　一九九四年的「發展中國家電事業特殊貢獻功臣」；

- 一九九五年的「全國優秀青年企業家」；

- 二零零零年的「全國勞動模範」；

- 二零零二年當選中共第十六屆全國人大代表，並獲授「二零零二年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和「年度創新獎」；

- 二零零三年當選為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並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有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之一；

- 二零零四年的「二零零四年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被美國《時代周刊》和全美有線新聞網評為全球最具影響力商界領袖，並獲得法國國家榮譽勛章。

李先生在電子行業，尤其是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李先生是TCL集團公司董事長兼董事、TCL通訊主席及TCL集團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所（非主板）上市的OPTA Corporation。同時，他也是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李先生為工程師，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持有科學學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現時及過去三年內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李先生持有17,232,000股股份及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另外亦持有TCL集團公司144,521,730股股份及TCL通訊73,228,800股股份及可認購10,454,55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指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3. **呂忠麗女士**

呂忠麗女士，60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TCL集團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呂女士畢業於湖北大學，現為會計師。她在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改任執行董事。呂女士在融資、稅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呂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現時及過去三年內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呂女士持有分別可認購2,500,000股股份與2,727,275股TCL通訊股份的購股權，並持有23,569,661股TCL集團公司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呂女士概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呂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呂女士並無指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4. **嚴勇先生**

嚴勇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亦為TCL集團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TCL通訊的執行董事及OPTA Corporation（為納斯達克交易所（非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改任首席財務官，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他掌管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稅務、法律及法規事務，並負責策略規劃和業務發展。在加盟本集團以前，嚴先生為Tulip Computers (Asia) Limited 的副總裁及中國區總經理。嚴先生為史丹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大學電腦科學之科學碩士，擁有超過10年在美國及中國的管理及財務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現時及過去三年內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嚴先生持有分別可認購3,518,000股股份及2,145,456股TCL通訊股份的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概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嚴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嚴先生並無指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5. **羅凱栢先生**

羅凱栢先生，52歲，自一九九九年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改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他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他是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的合夥人，亦為英國仲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他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渝港國際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羅凱栢先生亦任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他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羅先生持有可認購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概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羅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將出任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將合符資格膺選連任。

6. **湯谷良先生**

湯谷良先生，43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二零零四年加盟本公司。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他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湯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並為中國會計學會副秘書長。他亦為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院教授，現任中國上市公司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天地衛星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他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湯先生持有可認購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湯先生概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湯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將出任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將合符資格膺選連任。

7. **王兵先生**

王兵先生，38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二零零四年加盟本公司。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他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他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在財務、投資、資本市場營運及資產管理方面積累10多年經驗，並為中國鼎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中國上市公司上海聯華合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他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王先生持有可認購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將出任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將合符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的酬金（千港元）：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考績花紅	僱員購股權計劃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酬金
李東生先生		650	200	853		1,703
呂忠麗女士		390		427		817
嚴勇先生		1,073	195	597	56	1,921
羅凱栢先生	150			51		201
湯谷良先生	150			51		201
王兵先生	150			51		201

董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的資格及經驗、職務和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其他資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再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而上述將膺選出任／連任之董事亦不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及盧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推選王康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謹此無條件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供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需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加上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當時就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力購買股份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以股代息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7)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的情況下，並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加入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之現有章程細則第122(a)條，刪除「於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中「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有關股票隨附的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根據上文第5及第7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計有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胡秋生、趙忠堯、嚴勇、甘博仁及Didier Trutt、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韓方明。